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13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

被告 朱唯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零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零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8月1日下午2時43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1段301巷21弄與24弄之交岔路口處時，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楊正綱駕駛之系爭汽車。嗣系爭汽車經送請車廠進行修復後，所須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7,776元（含零件更換費用83,890元、工資費用33,886元），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予車主並受讓取得損害賠償債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折舊及與有過失比例

01 後之金額共62,054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054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3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4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文。

15 (二)、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113
16 年8月1日下午2時43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7 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1段301巷21弄與24弄
18 之交岔路口處時，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致碰撞
19 並毀損由楊正綱駕駛之系爭汽車；嗣系爭汽車經送請車廠進
20 行修復後，所須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7,776元（含零件
21 更換費用83,890元、工資費用33,88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
22 約賠付予車主並受讓取得損害賠償債權等情，已據提出行車
23 執照、結帳工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4 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等件為
25 證，並有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
26 存卷可參，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7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8 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上開事實，自堪認定。依
29 此，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壞，且原告已依
30 約賠付該車之修復費用，則依前開規定，原告主張其得於賠
31 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01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03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4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05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06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07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117,776元，其中含零件更換費
08 用83,890元、工資費用33,886元一情，已如前述，則依上開
09 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
10 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11年8月出廠，有卷附行車
11 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3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
12 期間為1年11月又17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13 定，以111年8月15日計算），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4 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
15 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6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7 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1年12個月即2年計算折舊期
18 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9 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
20 得請求之金額應為55,92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
21 本÷（耐用年數＋1）：83,890÷（5＋1）＝13,982；小數點
22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23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83,890－13,982）×1/5×2
24 4/12＝27,963。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
25 舊額）：83,890－27,963＝55,927】，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
26 33,886元後，系爭汽車因修復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
27 為89,813元。

28 (四)、另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事
30 故之發生，雖被告有前載過失情事，但系爭汽車駕駛人楊正
31 綱於事故發生時，亦有未依規定減速慢行之與有過失一節，

01 為原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則本院審酌兩
02 造車輛駕駛人之過失情況，並斟酌事故發生地點之交通動
03 態、光線、視線等客觀環境因素，另衡量兩造車輛碰撞位置
04 等一切具體情況後，認被告、楊正綱之駕駛行為，對於車禍
05 事故之發生，應各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從而，原告
06 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為62,869元（計
07 算式：89,813元×70%=62,869元）。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且其依保險契約理賠
09 後，可受讓並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2,869元，而原告
10 聲明僅請求被告應給付62,054元，自屬有據。因此，原告請
11 求被告給付62,0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
12 11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49頁送達證書），
1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16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另訴訟費用由敗
19 訴之當事人負擔，係以法院為終局判決時之當事人敗訴事實
20 為依據，原告減縮聲明部分，既未經法院裁判，該部分訴訟
21 費用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9 書 記 官 蔡宜伶

30 訴訟費用計算式：

31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01 合計

1,500元